

109年社會工作專業人數調查表

機構名稱	公部門							私部門							
	合計			職稱是社工(員、師、督導)		具原住民身分者		合計			職稱是社工(員、師、督導)		具原住民身分者		
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

*統計數字請以109.12.31在職人員數填報。 *請於109/1/22(五)前回復，本案須於2月底前填報衛福部公務報表。

*以實際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社會工作業務相關人員需納入、另原住民委員會派駐於鄉鎮公所原住民社工應列計。

*以不包括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、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等。

社工師法第12條：執行下列業務者

- 一、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
- 二、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- 三、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- 四、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
- 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
- 六、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

* 填報機構電話：
* 填報人姓名及連絡電話：

請以傳真、電子郵件回覆，傳真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。
本調查表請 轉給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 吳佩芬社工師
連絡電話：03-8225178、03-8227171*397-399
傳真：03-8227405
電子信箱：fenny583@hl.gov.tw